

证券代码：430464

证券简称：方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5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1,2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1,2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40	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0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8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均已整改完毕。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单闽，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金军，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盛浩娟，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长高集团、华帝股份等数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未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合同到期。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